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渡正路生命防护水毁修复及缺口弥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渡正路生命防护水毁修复及缺口弥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4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